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8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張錫榮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7,903元,及自民國113年1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計算之利息,暨 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,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 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1月20 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,按前述利率20%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 人借款267,9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

- 陳明。 01
- (二)兹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令,實感法便。 04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華 114 年 3 28 日 中 民 或 月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- ※附記: 09

08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10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 12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4 令。 15